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1〕8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汾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四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临汾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四年攻坚行动方案

为完善城镇排水体系,减少环境污染和城市内涝,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四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足民生、攻坚克难,落实责任、强化担当,系统谋划、远近结合,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的基本原则,不断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系统推进我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总体目标

以实现“雨污分流、各行其道、污水进厂、雨水入河”为工作目标,用4年时间,全面完成全市城市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从根本上解决雨污混合溢流污染的问题。

三、工作任务

根据省行动方案任务安排,从2020年起,我市须利用4年时间,完成563公里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其中,我市2020年任务已完成,2021-2023年分年度改造任务如下:

(一)2021年任务。2021年完成239.62公里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其中:市区完成改造21.84公里,县(市、区)完成改造217.78公里。

(二)2022年任务。2022年完成147.58公里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其中:市区完成改造9.36公里,县(市、区)完成改造138.22公里。

(三)2023年任务。2023年各县(市、区)完成85.41公里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

市区和各县(市、区)具体改造任务表见附件。

四、工作要求

(一)科学编制规划,发挥引领作用。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注重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与城市道路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努力实现统一规划、统筹安排,协调一致,避免重复建设。市城市管理局作为市区排水的主管部门,根据排水分区,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分年度改造计划,报市政府确定分年度改造内容和具体实施主体。

(二)制定改造方案,强化项目管理。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方案,2021年3月底前报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强化项目管理,按照雨污分流建设年度计划,精心组织,超前谋划,实行挂图作战,确保雨污分流改造工作有序推进。

(三)提高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针对目前雨污合流排水管道排水能力差、设计标准低、密封性差等问题,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在编制雨污分流管网改造方案时,要严格按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合理确定设计重现期,注意管道上下游管径衔接,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切实提高工程建设标准,确保工程质量。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组织调度、督促落实和考核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和市住建局作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雨污分流改造工作。

(二)加大政府投入,坚持多方筹资。市、县两级要加大财政投入,分年度在政府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有关支持,用足用好各项补助资金。要创新投融资机制,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建设。

(三)强化检查指导,促进工作落实。市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协调、指导和督办力度,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召开调度会议,落实月通报制度,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

等导致未能有效推进工作、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广泛深入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作用,通过开设专栏,提前发布施工公告,定期报道工作进展,及时刊发工作简报,减少对群众出行影响,争取广大群众的理解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2020—2023年临汾市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表

附件

2020 – 2023 年临汾市城镇排水管网 雨污分流改造任务表

县市区	合计 (公里)	四年各县市区改造任务量(公里)			
		2020 年(已完成)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市 区	20	5	10.5	4.5	—
尧都区	32	15.8	11.34	4.86	—
侯马市	50	11.87	19.07	11.44	7.62
霍州市	115	2.1	56.45	33.87	22.58
洪洞县	59	8.4	25.3	15.18	10.12
襄汾县	9	1.02	3.99	2.39	1.6
曲沃县	24	3.65	10.18	6.11	4.06
翼城县	47	9.2	18.9	11.34	7.56
浮山县	45	7.78	18.61	11.16	7.45
古 县	17	3	7	4.2	2.8
安泽县	18	0.75	5.69	5.78	5.78
蒲 县	3	1.92	0.54	0.38	0.16
乡宁县	44	7.6	18.2	12.72	5.48
吉 县	15	2	6.5	4.55	1.95
汾西县	34	5.1	14.45	10.1	4.35
隰 县	7	1	3	2.1	0.9
大宁县	15	2.1	6.45	4.5	1.95
永和县	9	2.1	3.45	2.4	1.05
合 计	563	90.39	239.62	147.58	85.41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7日印发

校对：刘永斌（市住建局）

共印 110 份
